关于《关于修改<鞍山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
认定办法>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一、修改背景

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。根据辽宁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辽民发〔2024〕65号），结合鞍山市实际情况，对《鞍山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》（鞍民发〔2024〕10号）进行调整。

二、修改情况

第七条 认定条件调整

1.财产标准放宽：非经营性机动车辆、船舶、大型农机具评估价值在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5倍以内其他财产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标准。

2.计算周期明确：生活必需支出与家庭总收入均按申请前12个月核算。

第九条 生活必需支出范围扩大

生活支出：基本生活支出、基本居住支出和取暖费用支出

医疗支出：合规医疗费用，以及40%住院自费费用

教育支出：保教费、学费和住宿费

残疾康复支出：基本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费用

其他支出：由县级民政部门认定

第十六条 救助待遇细化

1.发放临时救助金。

2.可申请专项社会救助。

第十八条 有效期规定

1.有效期明确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有效期为12个月。

2.期满需重新申请：无变化材料无需重复提交。

三、修改亮点

1.财产认定标准更加人性化

2.支出分类更加科学合理

3.救助金计算更加准确